**不 予 受 理 函**

委托书编号：

编号： 年第 号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：

你单位 同志于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送来 案件。由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原因，不具备检验条件，根据《鉴定通则》相关要求，不予受理。所送材料全部退还。

特此函告

天津市开平司法鉴定中心

年 月 日

说明：本函一式二份，一份发委托方，一份本所保存。